鐘錶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品牌管理」職能範疇

| ' | |
|--------|--|
| 名稱 | 督導時計產品及店舖的陳列 |
| 編號 | 104947L4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一般時計產品零售店舖/陳列室/展銷場地。具此能力者·能夠掌握窗橱陳列設計技巧·按照機構既定的銷售策略及要求·管理及督導下屬進行時計產品展示/陳列相關工作·最終達到既定的銷售目標。 |
| 級別 | 4 |
| 學分 | 6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表現要求 1.瞭解時計產品及店舗陳列相關知識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(i)能夠清楚瞭解窗橱的功用及掌握時計產品展示/陳列的技巧;及 (ii)能夠瞭解機構對時計產品形象和銷售方面的取向·管理時計產品的展示/陳列·最終達到既定的 銷售目標。 |
| 備註 | |
| | I . |